

阿坝职业学院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推进学院“三重一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防范决策失误风险和廉政风险，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委办〔2015〕42号）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三重一大”决策，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必须坚持集体决策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集体讨论决定；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原则，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纪律，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必须坚持科学民主原则，优化决策程序，完善议事规则，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尊重客观规律，切合自身实际，有利于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

讨论和决策。主要会议形式有：学院党委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决策的具体事项，按照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凡涉及学院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党的建设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等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均属于学院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学院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以及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性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学院办学定位、发展规划、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规划的制定和调整；

（四）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五）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制定及实施；

（六）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

（七）人才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处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

（八）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九）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的调整；

（十）重大工程建设的立项及变更；

（十一）学院国有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等；

（十二）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执行、决算情况的审定；

（十三）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群众工作、民族宗教等重要事务的处理；

（十四）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五）学院对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的议定；

（十六）学院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职（教）代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等重要报告、总结的审定；

（十七）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的候选单位或候选人的确定推荐和全校性的奖励事项；

（十八）年度招生计划、招生就业政策的制定；

（十九）学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中层干部等重要人事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中层副处职（级）以上干部任免、推荐；

（二）学院全资、控股企事业校方董事长、董事、监事或总经理（经理）人选的确定；

（三）院级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四）学院党政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纪政纪处分；

（五）全国、省、州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候选人的推荐；民主党派、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和实职安排的推荐；

（六）学院理事会、校友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等组成人员的确定和调整；

（七）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建设发展、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50 万以上则为重大项目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应一事一项，一项一议，不得打包安排。主要包括：

（一）学院基本建设、重大修缮项目设计方案和工程预算；

（二）购置、租赁不动产，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项目；

（三）重大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如国家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和学校自筹资金安排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

（四）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项目；

（五）校际间合作办学项目；

（六）学院重大有形、无形资产转让和授权使用，以及学院以现金和资产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

（七）学院贷款项目、学院年度预算之外增加的项目；

（八）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预算调整（新增项目、项目调整、项目追加）的：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由校长办公会审定，30 万元以上的由学院党委会审定；

（二）已确定为重大项目安排，在其预算范围内，单笔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200 万元以上的由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三）未列入学院年度预算的项目，单项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资金款项的支出；1 万元以下的资金款项支出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对外重大捐赠：单笔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由校长办公会决定，5 万元以上的由学院党委会决定；

（五）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集体决策机制。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是学院集体决策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用党政联席会的方式

进行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纳入党委会议事范围。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通过院长办公会审议后再提交党委会决策。

第九条 民主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集体决策前，应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选拔任免重要干部，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中确定的程序执行。

（二）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通过教代会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四）应由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学术事项，在院长办公会决策之前应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议；

（五）重大突发事件处理，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在及时向上级报告的同时，学院决策机构应视情况及时研究处置方案。

第十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采取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提出，议题应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会议应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防止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

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一条 学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议事规则应严格按照《阿坝职业学院党委会议制度》《阿坝职业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实行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实行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实行决策执行报告制度和督查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催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书记、院长汇报。学院纪检监察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对党委、行政的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六条 实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属下列情况给国

家、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二）不执行集体的决定，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或未能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职责的；

（三）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也未征求其他成员意见，由个人或少数人决策的（遇紧急情况除外）；

（四）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五）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继续执行可能会造成失误或损失，不及时报告，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六）其他因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院各二级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并上报学院备案。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按年度向学院党委报告，作为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以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及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和考察、考核、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